##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14号

## 关于新兴县创远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9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创远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创远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 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 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创远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太平镇下沙余村石芋头山厂房之四,占地面积 7121.1076m²,建筑面积4192.73m²,主要建筑物为 3 栋单层厂房、2 栋单层综合楼和 1 栋单层宿舍。

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1套、粉碎机1套、制粒机4台、输送带6条、上料绞丸4台、自动打包机1台、烘干机1台、皮

带输送机1台、仓储电柜4台、料仓3个、提升辅助1台、大中料仓分送带1条、底部横向输料带1条、散装料输料带1条、上料辅助1台、出料辅助1台、空压机1台、叉车2台、抓车1台、铲车1台。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 杂木 6000 吨/年、竹子 2000 吨/年、 木糠 1300 吨/年、机油 0.05 吨/年。

生产工艺: 投料-破碎-粉碎-烘干-制粒-包装。项目生产规模为生物质颗粒 9000 吨/年。

项目员工拟定 12 名,内部安排食宿,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经专用槽罐车运往花木场用于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 物主要为卸料、投料、堆存、转运、包装、破碎、粉碎、制粒、 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

破碎、粉碎、制粒、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无组织排放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80~90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

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 废包括废除尘布袋、除尘灰,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含 油废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报告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 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 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创远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太平镇人民政府。